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源药业（301246）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广化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继明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人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人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人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人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公司独立董事周楷唐先生担任的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目前不符合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计划于此项法规的过渡期间完成整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整改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重大事件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及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核查，宏源药业 2023 年度业绩大幅下降主要系六氟磷酸锂板块业绩波动及六氟磷酸锂业务

		相关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此次业绩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无
2.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无	无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	无	无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无	无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无	无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无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无	无
8.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无	无
9.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无	无
10.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无	无
1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无	无
12. 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无	无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无	无

四、其他事项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受公司六氟磷酸锂板块业绩波动及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下降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 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

(以下无正文)

